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7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在宽限期前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价格追加当期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宽限期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times 1.00275$

其中：I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07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times B \times t \times 1.0027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t \times 1.00275=100 \times 0.60\% \times 167=96.06$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到账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一只受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受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后），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付。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长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可根据前期现金流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次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当期应计利息 $I=A \times B \times t \times 1.00275=100 \times 0.60\% \times 167=96.06$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166.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6日起，“浙22转债”已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166.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166.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166.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166.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2月2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2月2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二）投资者持有的“世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世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0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世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4年11月26日收盘价格为166.25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02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時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2024年1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世运转债”将全部赎回。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日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4年11月26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世运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世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公司的“世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124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交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将在线对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等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4-12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唐廷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益发展的需求，加快实现创新型转型的战略目标，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聘任唐廷科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市场及BD业务管理等相关工作，任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唐廷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廷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上述副总裁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唐廷科先生简历

唐廷科先生：1985年生，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中国药科大学药物经济学博士（在读）。2011年入职珠海医药集团，曾在国际合作部、珠海制药厂、商业发展部担任国际业务专员、海外办事处代表、B2经理等职务。2018年入职健康元，现任健康元BD总监，武汉健康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新药项目的洽谈和引进，并配合集团制定产品营销的布局与制定战略规划，已完成多个核心管线的签约落地。唐廷科先生在创新药BD交易、管钱布局规划、项目资源整合、股权投资与合作、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异议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召开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召开人：执行董事胡刚先生。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执行董事胡刚先生。
5.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 网络投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2) 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 有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单证证券登记系统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的权利，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发言，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工业北路383号丽珠工业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类别	表决权数	比例	持股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出席	60,774,358	66.23%	出席	3,100,000	3.41%	出席	2,390,000	2.63%
未出席	30,587,279	33.77%	未出席	5,300,000	5.83%	未出席	4,110,000	4.53%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见证机构。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见证，并出具《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类别	表决权数	比例	持股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出席	60,774,358	66.23%	出席	3,100,000	3.41%	出席	2,390,000	2.63%
未出席	30,587,279	33.77%	未出席	5,300,000	5.83%	未出席	4,110,000	4.53%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见证机构。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见证，并出具《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类别	表决权数	比例	持股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出席	60,774,358	66.23%	出席	3,100,000	3.41%	出席	2,390,000	2.63%
未出席	30,587,279	33.77%	未出席	5,300,000	5.83%	未出席	4,110,000	4.53%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见证机构。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见证，并出具《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类别	表决权数	比例	持股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出席	60,774,358	66.23%	出席	3,100,000	3.41%	出席	2,390,000	2.63%
未出席	30,587,279	33.77%	未出席	5,300,000	5.83%	未出席	4,110,000	4.53%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见证机构。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见证，并出具《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类别	表决权数	比例	持股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出席	60,774,358	66.23%	出席	3,100,000	3.41%	出席	2,390,000	2.63%
未出席	30,587,279	33.77%	未出席	5,300,000	5.83%	未出席	4,110,000	4.53%

注：A股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5%的A股股东。
本公司聘任的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见证机构。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代表共同担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王先东律师和谢翔律师见证，并出具《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德普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类别	表决权数	比例	持股	表决权数	比例	表决权数	比例	
出席	60,774,358	66.23%	出席	3,100,000	3.41%	出席	2,390,000	2.63%
未出席	30,587,279	33.77%	未出席					